

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志铭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6,2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江志铭、苏耀强、陈凯玲、霍萍娟等 4 名自然人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股票发行”或“本次发行”）不超过 2,600 万股（含 2,600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10 元，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60 万元（含 2,860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拟向在册股东江志铭发行不超过 1,100 万股（含 1,100 万股）；拟向在册股东苏耀强发行不超过 800 万股（含 800 万股）；拟向陈凯玲发行不超过 200 万股（含 200 万股）；拟向霍萍娟发行不超过 500 万股（含 500 万股）。

江志铭、苏耀强为公司在册股东，陈凯玲为江志铭配偶，霍萍娟为苏耀强配偶；除江志铭、苏耀强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外，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已放弃对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为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6-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2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公司在册股东江志铭、苏耀强均为本次股票发行之发行对象,中山市亿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江志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公司在册股东均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关联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江志铭、苏耀强、陈凯玲、霍萍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2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在册股东江志铭、苏耀强均为本次股票发行之发行对象,中山市亿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江志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公司在册股东均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关联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组织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等书面文件；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组织编制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调整补正有关本次股票发行材料及相关协议等文件，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具体事宜；

（3）除构成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重大变更的情形外，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但对于造成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重大变更的方案调整，必须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发行情况，对《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等登记事宜；

（5）股票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备案文件手续的办理；

（6）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发行情况，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及发行登记工作；

（7）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8）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2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述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情况，需对《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2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